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90 号

罪犯且沙么你各，女，1983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(2017)川 34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且沙么你各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作出(2018)川刑终 2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起。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出(2022)川刑更 159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44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划扣 2166 元后，执行完

毕依法结案。账户余额 4583.04 元，月均消费 290.1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且沙么你各共计获得表扬 8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且沙么你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么你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